滕州市洪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洪政发〔2021〕1号

洪绪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工作的意见

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,各有关部门,防指各成员单位:

2021年是"十四五"开局之年、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,做好 2021年的防汛工作,意义重大、使命光荣。据预测,今年气象年景偏差,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,防汛形势严峻复杂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统筹做好防汛备汛,聚集补短板、强弱项、除隐患,努力夯实防汛减灾基础,切实提升抗洪抢险能力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,奋力夺取 2021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全面胜利。现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"安全第一,常备不懈,以防为主,全力抢险"的防汛 抗旱防台风工作方针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 定;在现有防洪标准内,确保河道,城镇、工矿企业、重要交通 干线及学校安全;利用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和防灾减灾非工程措 施,努力提高抗御洪水能力;遇超标准洪水时按预案千方百计加强防守,全力以赴抗洪抢险救灾,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。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,完成蓄水计划,保障用水安全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

全镇各级各部门(单位)要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责划分,明确各自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任务,做好有效衔接,特别是有重要防汛抗旱防台风任务的单位、工程、部位要突出抓好防汛抗旱防台风重点,落实好各项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。

- (一)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。要按照"属地管理"原则,加强对辖区内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监督检查,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河道、低洼易涝片、立交桥、地下场所、排灌站等重点防汛部位的各项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落实,按要求备足备齐防汛料物,组建防汛队伍,主汛前完成水毁修复、河道清障、路缺口堵复,重要交通路口备足料物,确保洪水到来前堵复,落实好田间的排水措施,保障排水顺畅,做好辖区内危房排查加固工作,确保校舍、民房等汛期安全。
- (二)煤矿、化工主管部门。负责监督指导工矿企业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,加强对企业的管理,做到险情早发现、隐患早排除。科学指导煤矿及化工企业落实防洪、防涝、防透水措施,严格落实停产撤人的有关规定,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禁止煤矿企业在河道工程保护范围下采煤,对因采煤造成河道堤防塌陷和水利工程损毁的要及时进行加固修复。
- (三)村建、教育部门。联合各部门切实加强全镇居民住房和学校的防汛防台风工作,做好校舍安全、学校排水和危房排查加固工作。教育部门要加大学校师生的汛期安全宣传力度,做好

学生防洪、防溺水等安全保障工作。

- (四)水利站、气象站。水利站负责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管理和调度;做好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工程汛期施工管理工作。水利站、气象站要加强监测预报,提高天气、雨情、水情预测预报精度,及时传递汛情信息。
- (五)防汛管理部门。水利站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防汛工作;做好各村防汛设施的运行管理,备足备齐各村防汛料物设施。综合执法办做好汛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工作;负责辖区牌匾、广告牌等设施的防汛防风安全等工作。环卫所汛期要加强各公共绿地的管理,加强绿化工程排水设施建设,保证排水畅通;做好镇驻地灾后清扫保洁工作。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学校、小型排水渠系等部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,对辖区内单位企业开展检查指导,督查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。各部门行业负责本系统、本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,督促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防汛防台风措施。
- (六)应急管理部门。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;按照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,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;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;统筹调度救援力量,组织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,组织协调防汛物资、设备的储备和调配,建立综合监测预警体系,做好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和灾后救助工作,及时发布灾情信息,统一管理、分配、使用救灾款物;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工作,做好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、预报,指导防震工作。
 - (七)派出所、武装部等部门。加强沟通协调,维护好防洪

工程管理、防汛抢险救灾秩序,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(八)供电所、文化站、通讯、交通、自然资源及其他涉及 部门单位。要按照工作职责,结合各自实际,组织开展好防汛防 台风检查、设备维护、道路管养、宣传报道等各项防御措施,完 成好各自防汛防台风工作任务,确保度汛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做好各项防汛抗旱防台风日常工作

- (一) 抓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
- 1.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。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的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要求,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对防汛防台风工作负总责,并确定一名副职具体抓,做到思想动员、物资队伍、资金设备、工程管理、预案制定、抗洪抢险"六到位"和防汛工作领导、部署、指挥、行动"四统一"。
- 2. 落实分级责任制。按照防洪工程管理权限,实行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分级管理调度制度,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对全镇坑塘、河道、立交桥等重要部位实施日常及汛期管理,做到定岗定责、责任到人。
- 3. 落实部门行业责任制。各部门、行业负责做好本系统、本 行业的防汛工作,主动承担和履行好各自的防汛职责。
- 4. 落实领导包工程责任制。各级行政领导对重点工程(部位)实行分包,包工程(部位)行政负责人即是所包工程的一线指挥,又是日常管理的安全责任人,组织做好分包防洪工程、重点部位和防汛督导检查工作。包工程(部位)技术负责人要为包工程行政负责人当好参谋,制定调度和抢险等措施方案,协助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。
 - 5. 落实防汛工作督查问责制。凡是因责任不到位、领导不到

位、措施不落实、执法不作为、处置不及时、调度不服从等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、防洪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洪涝损失的,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(二)开展防汛防台风检查及隐患整改

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,机关、镇直各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汛前、汛中、汛后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。

- 1. 水利、经发、村建、教育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供电、通讯等有关部门企业要突出本部门行业的防汛重点,组织好督导检查和自查,对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下达通知,建立整改台账,督促落实整改。
- 2. 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,要对辖区内坑塘、河道、排水渠系、道路、立交桥、漫水桥、地下场所、民房、学校等开展检查工作,确保每一个单位、每一个工程、每一个环节检查到位。两条骨干河道要加强堤防险段的人防工作,对因施工建设和栽植阻水树株等造成的堤防塌陷、阻水障碍等,按照"谁破坏,谁修复""谁设障,谁清除"的原则,落实责任,限期完成整改。
- 3. 有除险加固任务的部门(单位)要抢在主汛前完成除险加固任务,对不能及时除险的,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。涉水在建工程要赶在汛前竣工,确需跨汛施工的要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。

(三)落实防汛预案、队伍、物料

应急办要按照职责分工,制定全镇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,水利站要做好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汛期调度计划的编制、各村防御洪水方案的编制;各村、有关部门、各企业单位,要结合汛情和单位特点,进一步修订、完善和细化各类防洪抢险预案,

及时开展预案演练,有针对性的做好防汛指挥、通信联络、电力供应、洪水调度、群众转移、物资调拨、卫生防疫等环节的工作,一旦发生险情,能立即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,从容应对,及时处置,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,有关部门要组建以民兵、预备役部队为基础,党团员为骨干的防汛常备队、抢险队和预备队,搞好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,提高应急能力;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应急救援力量,组建专业的抗洪抢险救援队伍,统一指挥,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。按标准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,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,在救灾时统一调度,及时补充更新新型材料及设施,落实地点、数量和运输措施,登记造册,专人管理。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要提前主动与辖区内工矿企业沟通,充分利用工矿企业在人力、物资上的优势,充实防汛抢险队伍、料物、大型机械储备,确保应急时能够及时供应到位。

(四)加强防汛值班值守

要认真坚持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。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,机关、镇直各部门、各企业单位等各级防汛办事机构,防汛负责人要到岗到位,确保上下联络畅通,确定专人及时上报下达防汛指令及雨情、水情、灾情和工情。要进一步做好电力、通讯、气象、水文预报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,确保雨情、汛情测报和传输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,做到正常使用有保障,恶劣天气有对策,确保汛情能及时传递,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,为科学调度争取时间和主动。

(五)根据气象情况做好抗旱工作

水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会商,强化信息

共享,科学研判旱情发展趋势。做好土壤墒情信息监测和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,综合分析监测信息和统计信息,实时掌握当前旱情和旱灾发展动态,及时准确发布旱情信息,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,做到旱情早发现、旱预警、旱防范,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、农田灌溉用水。

四、抓好重要水工程管理调度

汛期河道防洪重点工程及部位的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 汛期控制运用方案和指令进行调度,主汛期内重要岗位要有具体 操作人员全天值守。

(一)主要河道工程

城河、郭河的警戒水位为行洪时水位距现状堤顶 1.0 米, 允许最高水位为行洪时距现状堤顶 0.5 米。警戒水位以下洪水由水利站负责调度,超警戒水位洪水或特殊情况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。

(二)镇辖区

实行行政区域和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。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按照行政区域落实"属地管理"职责,做好常规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。各有关单位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落实好部门、行业防汛职责。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及早疏通主干河道、排水沟渠、下水道、雨水箅子等,确保排水顺畅。

(三)低洼易涝片、小型河道

各社区党委(党总支)、村对低洼易涝片、小型河道确定调度权限,下达防洪安全任务,明确汛期工程专管责任人,并负责监督实施五、搞好雨洪资源拦蓄利用

在立足防大汛的同时,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,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,充分利用汛期降雨,最大限度地蓄滞利用汛期雨洪水,多蓄兴利水,加强旱情监测预报,合理调配水资源,提高抗旱能力,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。

洪绪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0日